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作出的，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业务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2021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对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后认为：

公司制订的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

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我们对此次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我们对此次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次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丽京、冷欣新、吴壮志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京

冷欣新

吴壮志

年 月 日